



I.E.P. / I.F.S.P. 團隊會議提前書面通知

緬因州聯合特殊教育法規 (MUSER) V1.2.A.

SAU/學校/年級或 CDS 安置：

寄送給家長之日期：

兒童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年齡： _____

家長資料： _____

案例管理員： _____

親愛的：

現已排定舉行一次 I.E.P. / I.F.S.P. 團隊會議：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此次會議目的是：

- 初始推介/資格
- 年度審查
- CDS 6 個月 IFSP 審查
- 評估/再次評估
- 家長要求
- 中學之後目標以及過渡服務
- 學生轉學
- CDS / 公立學校過渡 (MUSER VI.2.C.(2))
- CDS C 部分過渡至 B 部分 (MUSER VI.2.C.(1))
- 其他

身為患有或者可能患有殘疾的兒童家長或患有或者可能患有殘疾的成人學生，您有權參加 I.E.P. / I.F.S.P. 團隊會議，而且我們鼓勵您參加。也可由家長或本機構決定邀請瞭解該兒童或對其有特別經驗的其他人士參加會議。獲得邀請參與 I.E.P. / I.F.S.P. 團隊會議的成員和人士會包括：

職務： _____ **姓名：** _____

管理人/CDS 站點主任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特別教育教師/CDS 服務提供者 _____

普通教育教師 _____

評估員 _____
外界機構代表 _____
兒童或成年學生 _____
CDS 工作人員 _____
CDS 案例管理員 _____
其他 _____

謹啓，

家長參與事宜

如果 SAU 未能說服家長參與會議，則必須歸檔有關嘗試安排雙方均首肯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

(適用時，請鍵入或提供至少嘗試兩次以便家長參與 IEP 會議的書面證明。)

1. _____
2. _____

IEP 會議的提前 7 天通知豁免

每個 SAU 或 IEU 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殘疾兒童的一方或雙方家長每次均能參加 I.E.P. /I.F.S.P. 團隊會議，或是向其提供了機會參加會議。這些措施包括，及早通知家長相關會議，至少比會議時間提前 7 天，以便確保他們有機會參加並在雙方均首肯的時間和地點安排會議。

如果你未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7 天得到會議通知，則在召集 I.E.P. /I.F.S.P. 團隊會議之前，必須有你在下方的簽名，表示放棄自己對此時間要求的權利。

家長棄權簽名

日期

本文件可包括附件，並記錄如下。

抄送：文件

2010 年 8 月 2 日更新

DATE: 08/02/2010